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吳宗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壹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4,471元，嗣於民國114年3月6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請求金額為213萬1,910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7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

訊：122.116.118.184) 向伊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2筆貸款，借款共253萬1,758元，IP資訊、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本付息日均如附表一所示，2筆款項伊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，還本付息方式皆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並皆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就2筆貸款僅繳納利息至如附表二所示最後繳款日止即未再如期給付，尚欠款共213萬1,910元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932號卷第12頁至第19頁、本院卷第51頁至第85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帳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利息計收方式	每月還款日
1	00000-0	64萬1,	110年7月1	採二段計息：自撥貸日起	10日

(續上頁)

01

	00000-0	758元	6日起至11	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8%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23%按日計息。	
2	00000-0 00000-0	189 萬 元	7年7月16 日止。		
總 計		253萬1,758元			

02

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	
編號	帳號	最後繳納 利息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 利率	利息 請求期間
1	00000-0 00000-0	113年6月 10日	54萬399元	51萬9,481元	2.96%	自113年6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
2	00000-0 00000-0		159萬1,511元	152萬9,909元		
總 計		213萬1,910元				